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E/CN.4/Sub.2/1997/5
16 May 199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委员会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
小组委员会
第四十九届会议
临时议程项目 2

在所有国家、特别是在殖民地和其他未独立国家和领土上人权和基本自由遭受侵犯的问题，
包括种族歧视和种族分隔政策以及
种族隔离政策：小组委员会
按照人权委员会第 8(XXIII)
号决议提交的报告

秘书长的报告

1. 小组委员会第四十八届会议通过了题为“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境内的人权情况”的第 1996/7 号决议，其中请秘书长继续将有关的报告和防止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境内侵犯人权情事——包括侵犯伊朗境内泛神教和基督教社团宗教自由——的联合国措施经常通知小组委员会。

2. 根据这一要求，现提请小组委员会注意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人权情况特别代表莫里斯·科皮索恩先生提交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的临时报告(A/51/479 和 Add.1)。

3. 大会于 1996 年 12 月 12 日通过了题为“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境内的人权情况”的第 51/107 号决议。

4. 特别代表向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提交了最后报告(E/CN.4/1997/63)。

5. 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收到了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的报告(E/CN.4/1997/4 和 Add.1)、被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的报告(E/CN.4/1997/34)、法外处决、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E/CN.4/1997/60 和 Add.1)、酷刑问题特别报告员的(E/CN.4/1997/7 和 Add.1)和宗教不容忍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E/CN.4/1997/91)，这些报告都从在各自任务领域内关涉到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人权情况。

6. 人权委员会于 1997 年 4 月 15 日通过了题为“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境内的人权情况”的第 1997/54 号决议。委员会决定延长委员会 1984 年 3 月 14 日第 1984/54 号决议所规定的特别代表任期，并请他向大会第五十二届会议和委员会第五十四届会议提交报告。

7. 还提请小组委员会注意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的最后意见(CERD/C/43/CRP.1/Add.9)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的最后意见(E/C.12/1993/17)，以及人权事务委员会对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根据《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第 9 条、《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第 16 条和第 17 条、《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 40 条提交的各份报告表示的意见。

-- -- -- -- --